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少維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少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少維因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為上開案件中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本院並為諭知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之法院等節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69號卷第11至12頁）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再者，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，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等節，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

首揭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，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節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又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僅有2件，案件情節均屬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度亦有限，是本院認無詢問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蘇少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侵占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27日	112年12月2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士林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345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 調院偵字第2361號
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士簡字第298號	113年度簡字第329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8日	113年9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士簡字第298號	113年度簡字第329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0月29日	113年10月23日
備 註			